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6〕26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连云港徐圩港区部分码头期限的批复

江苏省口岸办：

你办《关于连云港徐圩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》（苏口发〔2016〕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，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连云港徐圩港区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2个10万吨级（101号、102号）通用泊位、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2个5万吨级（131号、132号）和1个1万吨级（133号）液体化工泊位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0日。

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连云港徐圩港区部分码头期间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；严格遵守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；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；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；严

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，确保船舶进出安全。

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；公安部（2）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参作战局，江苏海事局。
